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C7101130606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、盖章，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'电子邮件'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客观事实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篡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正当使用检测报告，其后果由委托人承担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商务街区7-04栋202-402室

邮政编码：215160

电 话：0512-67423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5.20	检测日期	2021.05.20~21.05.20
采样人员	梁建香、姜子栋	检验人员	范青青、陈晓梦、陈晓云、金城邦、石平、杨舒菲
样品类别	[Redacted]		
样品状态	微油、微黄、无异味、微弱异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2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取样,只代表当时采样点的实际情况; 2.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; 3. "ND"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4. "H"表示有资质分包,分包至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证书编号: CMA171012050453,分包编号: GJ2021050205B04; 5. "—"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 		
报告编制	陈曦		
报告一审	杨伊兮		
报告二审	[Redacted]		
报告签发	李艳华		
签发日期	2021年05月29日		

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06A2

第 2 页 共 3 页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/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废水总排口 WQC2105VQ0101 ~0103	#苯乙炔, mg/L	ND	ND	ND	—
	挥发酚, mg/L	0.018	0.011	0.025	—
	硫化物, mg/L	0.008	ND	ND	—
	石油类, mg/L	0.12	0.39	0.19	—
	悬浮物, mg/L	55	57	48	400
	总氮, mg/L	50.6	40.8	40.0	70
	总磷, mg/L	1.35	0.60	1.00	0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000606A2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
苯系物	HJ 639-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0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苄基林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7901-1989	中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04E/0.2	QC-I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IC-043.3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QC-IC-014.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00	QC-IC-012.2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